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聯絡人：郭庭羽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22
電子信箱：tingyu928@oca.oac.gov.tw
傳真：07-338170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080000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00201_108D2000164-01.docx、108D000201_108D2000165-01.docx、108D000201_108D2000166-01.docx、108D000201_108D2000167-01.docx、108D000201_108D2000168-01.docx、108D000201_108D2000169-01.docx、108D000201_108D2000170-01.docx、108D000201_108D2000171-01.docx、108D000201_108D2000172-01.docx、108D000201_108D2000173-01.docx、108D000201_108D2000174-0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書（限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）」1份，涉及「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」利用申請案件，請依此申請書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書電子檔請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方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oac.gov.tw/GipOpen/wSite/mp?mp=oca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中央研究院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生物保育組



高雄市政府 1080125



10800566900